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38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山先生、王鹏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交易详情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山先生、王鹏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投资”）95%股权转让给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集团”）。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宇”）拟将所持有的港澳投资 5%股权转让给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创投”）。

由于赛迪集团、赛迪创投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赛迪新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港澳投资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将以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港澳投资企业整体价值为定价依据，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交易进行确认，及时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山先生、王鹏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科晨宇”）100%股权转让给赛迪集团。

由于赛迪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北京赛迪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山先生、王鹏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经纬”）拟将所持有的北京赛迪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盛世”）55%股权转让给赛迪集团。

由于赛迪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赛迪盛世 55%股权转让价格将以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港澳投资企业整体价值为定价依据，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交易进行确认，及时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提名李国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蒋力、张秋生、李国锋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蒋力任主任委员。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提议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三。通知详见《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39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北京赛迪国软认证有限公司	广告	152.7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广告	186.7
提供劳务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OA综合业务系统	108
	中电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A综合业务系统	174
	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网站	23
		合计：	644.4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赛迪国软认证有限公司	软件能力评估	300万元	罗文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3 层北侧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承办展览展示；承办会议	1000万元	罗文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2 号院 1 号楼 2 门 2071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开展计算机与微电子研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及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与预测分析，计算机与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电子信息行业信息数据统计，市场监测分析，电子信息技术跟踪分析，电子信息类产品评测，电子信息类企业资质认证，相关技术培训，信息产业领域影视制作，相关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	开办资金 1143 万元	罗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中电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中国电脑教育报》、《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国经济信息化》、《通信产业报》、《中国电子报》；因特网信息服务	2400万元	罗文	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208 室
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计算机与微电子研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及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与预测分析，计算机与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电子信息行业信息数据统计，市场监测分析，电子信息技术跟踪分析，电子信息类产品评测，电子信息类企业资质认证，相关技术培训，信息产业领域影视制作，相关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	10000万元	罗文	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211 室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关联方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和研究院各持有 50%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又名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赛迪国软认证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持有 70%股权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中电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院持有 70%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持有 31%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注：研究中心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院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或合同，并严格按照协议或合同执行。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约占 2010 年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卢山、王鹏、赵泽明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表决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或合同，并严格按照协议或合同执行。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4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科晨宇”）100%的股权转让给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集团”）。

由于赛迪集团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卢山先生、王鹏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赛迪集团在北京签订了《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赛迪集团是由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0001505402，税务登记证号 11011410267951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自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经营期 20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文，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211 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主营业务：开展计算机与微电子研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及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与预测分析，计算机与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电子信息行业信息数据统计，市场监测分析，电子信息技术跟踪分析，电子信息类产品评测，电子信息类企业资质认证，相关技术培训，信息产业领域影视制作，相关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

赛迪集团 200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55 万元，净利润-2528 万元，2009 年期末净资产 2709 万元。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关联方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和研究院各持有 50%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注：研究中心指公司控股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院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昌科晨宇是 2001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9 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孵化；出租房屋。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工业企业总公司签订了《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位于昌平科技园区内的工业厂房作价 2,109 万元增资持有昌科晨宇 34.5%的股权。200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公司以所持的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按账面价值 3546.56 万元置换该公司所持昌科晨宇 58%的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昌科晨宇 92.5%的股权。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326,150.00 元收购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昌科晨宇 7.5%股权。

昌科晨宇股东权益价值已分别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开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昌科晨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净资产
2009年 12 月 31 日	5588.12	218.9	54.4	5369.22
2010年 9 月 30 日	5581.12	237.53	53.3	5343.59
昌科晨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09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7.8	-54.1	-54.1	-194.7
2010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196.2	-51.7	-11.8	132.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昌科晨宇提供担保的事项。昌科晨宇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 17,119,200.63 元，其中：2004 年发生的应收盛世广告往来款 260.00 元，2007 年应收的赛迪经纬 3-4 年往来款 17,682,402.63 元，2003 年发生的应付赛迪传媒往来款 563,462.00 元。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应付账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不低于昌科晨宇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为基础作价，经双方协商，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昌科晨宇的股权。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昌科晨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0］100061201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昌科晨宇资产账面价值 5,581.1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7.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343.59 万元。

根据北京天圆开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昌科晨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评估值 7,947.92 万元；负债账面评估值 237.53 万元；净资产账面评估值为 7,710.39 万元，评估增值 2,366.80 万元，增值率 44.29%。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363.91 万元，增值率 66.29%。

昌科晨宇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2 项，分别位于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和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总建筑面积 11,051.20 平方米，于 2003 年购入，以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46,925,223.20 元，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35,661,578.02 元。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测算，其中市场法选取在评估时点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测算出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市场单价为 6,589 元/平方米，评估值是 69,256,241.21 元。收益法通过对周边与评估对象水平相当的办公用房的出租情况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客观总收益和客观总费用，求取客观净收益，并考虑一定的毛收益增长率，折算成现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市场单价为 4143 元/平方米，评估值为 43,552,564.07 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结果和收益法结果权重各取 50%，最终确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59,300,739.20 元（评估单价为 5366 元/平方米）。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35,661,578.02 元比较，增值额为 23,639,161.18 元，增值率为 66.29%。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地产市场价格上升较快，自 2003 后以来，房地产市场价格随着时间推移上升较快，因此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比例较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14.50	2,014.09	-0.41	-0.02
非流动资产	2	3,566.62	5,933.83	2,367.21	66.3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3,566.16	5,930.07	2,363.91	66.29
固定资产	8	0.46	3.76	3.30	717.39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5,581.12	7,947.92	2,366.80	42.41
流动负债	21	237.53	237.53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237.53	237.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5,343.59	7,710.39	2,366.80	44.29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昌科晨宇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771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赛迪集团将价款的 30%支付给赛迪传媒。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后 5 日内，赛迪集团将价款的 60%支付给赛迪传媒。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赛迪集团将其余 10%的价款支付给赛迪传媒。

协议生效条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股权转让的子公司主要持有土地和房产资产，经评估，子公司股权价值相较账面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主要原因为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不考虑税费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实现收益约 2366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盘活企业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4、公司与赛迪集团签订的《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昌科晨宇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6、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昌科晨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4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周二）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周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2 层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2、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上述提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详情见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17 层　　邮编：100048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公众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04	传媒投票	买入投票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50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提案	100.00 元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00 元
2	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2.00 元

备注：100.00 元代表对总提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提案 1；2.00 元代表提案 2，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010-88558355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持股数：　　　　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具体增资方案见招股说明书第 264 页。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公司聘任苏清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苏清卫先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需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年标准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人，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11 月 26 日

附件：苏清卫先生简历

苏清卫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港湾学校外轮理货专业毕业，广州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MBA。1990 年—2002 年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工作，任职理货员、业务主管，其中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9 月带队外派到香港恒德公证行工作，熟悉货轮运作流程。2002 年—2010 年 5 月瑞士 SGS 集团中国公司工作，历任主管、南部市场和公共关系经理、石化部中国区业务发展经理兼珠海分公司经理，负责开发炼油厂、油库等大项目业务、拓展和维护国内外大客户。曾荣获“珠海市劳动模范”。2010 年 6 月入职我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苏清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增资事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资事项。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兹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2、会议地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俊　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226342

传真：0756-3226176

地址：珠海市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901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编号：2010-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3221046140809300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2,090,449.45 元，该专户中 192,090,449.45 元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4000091018170094608，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专户中 10,000 万元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45830809400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专户中 10,000 万元元仅用于“扬州恒基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1117009929100006018，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490 万元，该专户用于仅用于“扬州恒基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盛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盛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颜永军、孙盛良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盛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盛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盛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39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0-019）。该香港子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Hepalink（Hong Kong）Limited
地　址：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8 楼 801 及 802 室
suites 801 & 802, 8th floor,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
业务性质：贸易及进出口
TRADE　AND IMPORT & EXPORT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1531390
商业登记证号码：53327829-000-11-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公告编号：2010-3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工作进展

2009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政策性清理所持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地产）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过程中，由于该项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新的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在当前宏观调控形势下，因本次政策性清理转让鸿业地产与上市公司房地产重组有关，需暂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上报调整后的鸿业地产转让方案。鉴于信托公司实业投资清理系监管政策的刚性要求，公司将根据情况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适时启动相关程序，确保尽快完成鸿业地产清理转让，以避免被实施监管处罚，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形势变化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信息。

二、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40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